

**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	3-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cncpa.com](http://www.chc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0086-10-88219191

0086-10-88210558 传真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2]第 701A841 号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禹节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禹节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禹节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禹节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禹节水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禹节水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 岩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7,490,049.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509,950.8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2,451.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529.81	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 6068.48 万元
201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23.97	其中含利息 222.49 万元
2011 年度超募项目支出金额	1,119.7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7.2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	

2、2011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1) 酒泉年产 1.9 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酒泉募投项目”）说明

酒泉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569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酒泉募投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1.6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资金 881.6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面投产。

(2) 新疆年产 2.6 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过滤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募投项目”）说明

新疆募投项目总投资 6126.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募投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6183.6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资金 142.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完成生产调试期，目前正在组织生产。

(3) 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说明

天津募投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已于 2010 年末全部使用完毕。经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依据天津募投项目承担的重要职能和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天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177.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自筹资金 3492.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募投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6238.1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59.18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859.18 万元），本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879.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完成生产调试期，目前正在组织生产。同时该项目二期工程需再次补充资金。

3、2011 年度超募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超募资金进行了如下使用：

(1)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分期分批用于在山西、陕西、河南、河北、东北等地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销售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759.30 万元,本年度投入 240.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建成,达到预期效果。

(2)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用剩余的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追加投资天津募投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738.1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1859.18 万元,本年度投入 879.01 万元。

4、本年度未发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尚结余 4.74 万元的利息收入,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公司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批准,同时还需董秘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或存单号）	期末余额（元）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活期户	62001640101059888888	9,902.66
		小计		9,902.66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活期户	2713035329200144828	2011 年 9 月份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小计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活期户	780018688888012	37,463.68
		小计		37,463.68
合计				47,366.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5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7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酒泉年产 1.9 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5,690.00	5,690.00	881.69	5,801.65	101.96%	2011 年 6 月 30 日	见注 1	是	否
新疆年产 2.6 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过滤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6,126.00	6,126.00	142.28	6,183.65	100.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316.00	15,316.00	1,023.97	15,485.3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分期分批用于在山西、陕西、河南、河北、东北等地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营销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	否	1,000.00	1,000.00	240.70	1,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见注 2	不适用	否

拟将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对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否	2,685.00	2,685.00	879.01	2,738.19	101.9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450.00	1,450.00	0.00	1,45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35.00	7,135.00	1,119.71	7,188.1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51.00	22,451.00	2,143.68	22,673.4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疆年产 2.6 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过滤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由于受气候影响及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延迟，故未达到计划进度；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延迟是由于实施地点变更，建设规模增大，追加投资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分期分批用于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销售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将超募资金中 1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点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759.30 万元，本年度投入 240.7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建成，达到预期效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第 3 季度补充完毕。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注册成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3 月底兰州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用剩余的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追加投资天津募投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738.1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酒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园调整到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园，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地点位于本公司总部南侧隔壁原丰乐种业在酒泉的制种基地（地号 97—8）（本公司参加拍卖会并于 2009 年 3 月份付清款项购得该基地）。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调整属同一园区小范围的位置微调，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西园和南园两地相距 1 公里，地质、环评等方面完全相同，调整不需重新作环评。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对酒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事项作了公告。 武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武威工业园区调整到天津京滨工业园区，该项目调整后由天津公司来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名称变更为天津									

	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201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对武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事项作了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调整方案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5,769.13 元，具体详情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作了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酒泉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因多数情况下使用总公司资质证，部分收入及利润已体现在总公司帐上，故此处“预计收益”不作细分。

注 2：兰州公司根据总公司的战略发展部署，短期内只承担营销网点服务和项目研发等任务，暂未有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用自筹资金代垫酒泉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595,769.13元。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13,595,769.13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37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对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调整方案及以募集资金13,595,769.1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作了公告。

（三）超募资金全部使用情况

2009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0万元分期分批用于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销售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超募资金759.30万元，本年度投入240.70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建成，达到预期效果；将超募资金中1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10年第3季度补充完毕。

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注册设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底兰州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用剩余的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26,849,950.88元追加投资天津募投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为2738.1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859.18万元，本年度投入超募资金879.0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